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1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永德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7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永德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葉永德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25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暨考量其前有1次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之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、檢察官賴以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3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5 書記官 張明聖

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0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1 分之0.05以上。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速偵字第760號

15 被 告 葉永德

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7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葉永德自民國113年9月29日19時許起至21時許止，在屏東縣
20 大埔鄉友人住處飲用3杯小杯高粱酒，明知已達不得駕駛動
21 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於同日21時許，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
22 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行經屏東縣高樹鄉東興村
23 福田路段前時，因未戴安全帽遭警攔檢盤查，並於同日22時
24 52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25毫克。

25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葉永德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28 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公共危險案當事人酒精測定
29 紀錄表1份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
30 通知單影本3紙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3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
01 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6 檢 察 官 蔡 佰 達

07 賴 以 修